

证券代码：832676

证券简称：先路医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76	先路医药	2024年6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进行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拟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59,400,000.00 元（含 59,400,000.00 元），合计拟发行不超过 2,700,000 股。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规定的能够参与本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承担原料药生产任务的全资子公司的工程项目建设。

因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 审议《关于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发行计划，公司建议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明确。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就公司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四）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现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定向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和（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27-81770061
- （二）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58 号生物医药园二期 B12 栋
- （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